

華梵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要點

100年5月18日 行政會議通過

- 一、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拓展產學合作資源、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依據「華梵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提撥分配之獎勵經費，以「華梵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承接專案計畫經費之管理費總額，扣除計畫約聘專任研究助理之離職儲金後之餘額，為獎勵經費基準額。
計畫管理費未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三之計畫，不得核給獎勵經費基準額。
- 三、每一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完成後，由學校提撥獎勵經費基準額之百分之五十及計畫結餘款之百分之七十，作為獎勵經費。
- 四、獎勵經費基準額提撥之獎勵經費，分配計畫所屬學院百分之十、執行單位百分之三十、計畫主持人百分之六十。
計畫結餘款提撥之獎勵經費，全額分配計畫主持人。
- 五、獎勵經費之使用範圍，包括：研究助理人事費、工讀金、行政人員獎勵金、業務費(國內外差旅、耗材、雜支)、圖書儀器、學術活動費、公關費、交通費與其他費用等。獎勵經費之支用標準，另簽請校長核定後據以辦理。
- 六、產學合作績效優良之教師，教務處得彈性處理其排課事宜，以利其對外拓展資源。相關規定由教務處訂定之，並報請校長核定。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務處於年度預算編列。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